

证券代码: 300448

证券简称: 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3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转让股份系其向其一致行动人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计划概述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为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转让不超过1,353.03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茅庆江先生已与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作为浩云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下称“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计划”）。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的告知函，茅庆江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765.9900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1197%，占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

司总股本 1.1323%) 给其一致行动人阿杏延安 7 号私募基金。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茅庆江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7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15 日	3.98	412.3200	0.6095
				3.98	353.6700	0.5228
合计				3.98	765.9900	1.1323

注：上述转让比例系本次转让股数占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 676,517,079 股的比例。

2、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茅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0,963.2900	30.9871	20,197.3000	29.8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0.8225	7.7468	4,474.8325	6.6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2.4675	23.2403	15,722.4675	23.240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765.9900	1.1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765.9900	1.1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0,963.2900	30.9871	20,963.2900	30.9871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股本系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 676,517,079 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